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 (CS) DL-2024-26 【采购】)

第一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程长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贺

张璐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日期：2024年9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3章 投标邀请	67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0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即货物由非中小企业生产且未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9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0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1.3.11.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11.2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11.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1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11.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11.6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采购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第

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

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第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3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6.6 投标人自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原信息发布媒体网上下

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原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最高限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6 本次采购项目报价为完成本项目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应包括货物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耗品及专用工具、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运输、装卸、保管、安装费、人工、调试、验收、检验检测、成品保管、人员培训，直到货物运行正常交付采购人使用以及零部件的免费更换、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保修、售后服务、由于不合适需修整和增加的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费用（包括保险和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疫情防控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8）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9）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0）评标结束前擅自将样品撤离展示区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12.2.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后十个工作日内上缴同级国库。

12.2.2 在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的原因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

投标担保函原件（适用）。

12.4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否则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备案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14.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和标记

15.1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2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4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

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按照本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应按下列顺序提供，其中：**1~9**项为开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未提供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除必须要求原件（电子证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均可）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

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5. 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招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

8.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2.3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2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9.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9.6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9.7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9.8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9.9.1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19.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获取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 （6）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
- （7）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8）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12）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未区分或者内容不全或严重不一致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14）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5）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6）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7）应提供而未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8）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9)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符；

(20)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 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7)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8)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3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

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5. 保密原则、特殊情况处置程序、违法违规情形及突发情况处理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3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4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5.5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5.6 违法违规情形

2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5.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5.6.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5.7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5.8 突发情况处理

25.8.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5.8.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采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在线）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项目履约完毕并非是指验收合格，而是整个项目完成包含质保期维保期等全部达到投标人所承诺节点。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纪律和监督廉洁自律规定

34.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34.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4.5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6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7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投诉

36.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质疑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最后附件)。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5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6.5.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36.5.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36.5.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6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其他说明：

36.7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36.8 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36.9 招标文件中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的产品。

36.9.1 除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9.10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36.9.1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6.9.12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三份。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202X年月日上午XX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6、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的运输、包装、保险、税金、人工、装卸、安装、检验等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4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5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若提供的是原件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8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0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电汇、转账、汇票、本票的原件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装订在本部分，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年月日

1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原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目录

1.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书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0. 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11. 信用记录申明函
12. 如期供货承诺书
13. 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14. 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s” 格式),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总报价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标的名称					
...	...					
...	...					
...	...					
...	...					
...	...					
...	...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6. 如本表各项费用有报价奇低的，即报价不合理，按恶意低价竞标处理，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8.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以上报价的包含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运营、维保、税金、人工等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各项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中小企业声明函（设备、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10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6、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如有)	证书编号 (如有)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年月日

7、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投标人（盖单位章）：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货物的技术性能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

8、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对所投项目的商务条款作一一对应地回答，指出偏离并详细说明，不得漏项。

2. 证明材料或详细说明请填写“见本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

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署日期：年月日

10、自觉抵制招标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开展治理招标领域商业贿赂工作，是中央确定的反腐败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招标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招标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我单位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招标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公司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招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招标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招标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署日期：年月日

11、信用记录申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本公司作出以下声明。

本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的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本声明函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若不附此声明函及信用截图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2、后附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证明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后附在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12、如期供货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承诺内容包含：供货时间满足投标文件时间要求，如逾期交付，每延误一天按中标金额1%赔付，超过3天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技术参数规格需满足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满足，将取消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其他格式自拟，但需包含上述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13、投标人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方没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而被限制投标情形或者没有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情形；否则，仍然投标的行为将纳入政府采购诚信评价予以扣分；若中标也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14、商务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中商务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有）。

注：①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②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根据评标办法自拟。③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TZXYJSX (CS) DL-2024-26【采购】)

第二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贺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日期：2024年9月

第3章 投标邀请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XYJSX（CS）DL-2024-26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180000.00

最高限价（元）3180000.00

采购需求：新建配电室一座，安装2500kVA变压器2台，800kVA变压器2台，架空线路路径长度3.25km，电缆敷设0.52km。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3）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4）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5）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 （7）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投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09日1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特别提示：

-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地址：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张维华

联系方式：152090622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联系人：苏贺

联系方式：150263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贺

电话：15026328789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p> <p>地址：英吉沙县人民医院</p> <p>联系方式：15209062286</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p> <p>联系人：苏贺</p> <p>电话：15026328789</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 具有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自拟）；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 <u>工业</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3180000.00元； 最高限价：3180000.00元
2.3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sphericalangle 包
12.1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函■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由企业基本账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1000.00元（大写：叁万壹仟元整）</p> <p>单位名称：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863010012010118468618</p> <p>开户银行：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汇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并以交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未按规定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需注明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否则按无效证明处理。不接受现金、支票、分公司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转账汇款凭证复印件应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p> <p>注：如提供非（银行、保险、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内容需有索赔即付，赔付金额不得少于所投标项保证金金额，需将保函做到投标文件中并同时提供该保函平台查询链接以证明其真实性，否则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1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18.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地点为准。</p>
19.3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5人。

20.5	核心产品：干式变压器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名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基本户转账或保函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其他事宜具体签合同时另行约定。
32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支付形式：转账或电汇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使用电子保函。 英吉沙县天宇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谭经理 联系电话：18299011986 办理地点：英吉沙县财政局二楼 （以上担保机构只是给各投标单位多一项选择，最终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6.3	接收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光明路新城商业街1号楼2-1号
36.4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 <u>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商品价格、运费、保险、人员差旅、社保、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u>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本投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5章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需求一览表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 10kV 配电工程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成品水泥配电房	长14.6米、宽12.6米、高3米	座	1	材料采购、安装
2	配电室消防器材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套	1	材料采购、安装
3	安全工器具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套	1	材料采购、安装
4	配电室绝缘垫	5mm厚黑色绝缘橡胶板	m ²	35	材料采购、安装
5	配电室规章制度牌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套	1	材料采购、安装
6	配电柜基础槽钢	10#	t	0.6	材料采购、安装
7	砖砌电缆沟	长28.4m*宽0.8m*深0.8m（内径）	m ³	16.36	含沟槽开挖及回填
8	砖砌电缆沟	长34.65m*宽0.4m*深*0.8m（内径）	m ³	16.63	含沟槽开挖及回填
9	砖砌电缆沟	长19.2m*宽1.26m*深*0.8m（内径）	m ³	13.18	含沟槽开挖及回填
10	地沟(井、池)盖板	花钢纹盖板，厚度8mm	m ²	45.47	材料采购、安装
11	电缆保护管	C-PVC-200	m	520	材料采购、安装
12	电缆保护管	镀锌钢管，DN100	m	12	材料采购、安装
13	干式变压器	SCB14-10-2500kVA	台	2	设备采购、安装
14	干式变压器	SCB14-10-800kVA	台	2	设备采购、安装
15	10kV开闭所	内配进线、计量、PT、出线（采用KYN28-12柜），屏柜数量14面，其中（进线2面、计量2面、PT柜2面、出线6面、母联柜1面、分段柜1面）	座	1	设备采购、安装
16	0.4千伏进线柜	GGD	台	4	设备采购、安装
17	0.4千伏出线柜	GGD	台	10	设备采购、安装
18	0.4千伏电容补偿柜	GGJ	台	6	设备采购、安装
19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三相四线2000A	m	20	材料设备采购、安装
20	镀锌扁钢	‘-50mm×5mm	m	160	材料采购、安装

21	镀锌角钢	∠50mm×50mm×5mm×2500	根	56	材料采购、安装
22	临时接地接线柱	M10x30镀锌螺栓	只	32	材料采购、安装
23	底盘	DP8	块	10	材料采购、安装
24	卡盘	KP8-3	块	77	材料采购、安装
25	拉盘	LP10	块	21	坑槽挖填及材料采购、安装
26	接地装置	接地装置	套	4	材料采购、安装
27	砼杆	Φ 190/15m/M/G	基	74	坑槽挖填及材料采购、安装和电杆防腐（三油两布环氧沥青漆）
28	普通拉线	GJ-50	根	34	材料采购、安装
29	水平拉线	GJ-50	根	2	材料采购、安装
30	直线横担	HD1-17/8008	组	74	材料采购、安装
31	耐张横担	HD3-17/8008	组	1	材料采购、安装
32	耐张横担	HD3-19/8008	组	6	材料采购、安装
33	耐张横担	HD3-15/7508	组	1	材料采购、安装
34	避雷器横担	II型	组	2	材料采购、安装
35	避雷器绝缘子横担	HD-1700	组	4	材料采购、安装
36	隔离开关支架	SG-1700	组	2	材料采购、安装
37	测量控制装置安装支架	[100×3240	组	2	材料采购、安装
38	柱式绝缘子	R12.5ET150N	只	242	材料采购、安装
39	柱式绝缘子	R12.5ET125N	只	12	材料采购、安装
40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U70B/146, 255, 146, 320	只	90	材料采购、安装
41	拉紧绝缘子	JH10-90	只	34	材料采购、安装
42	平行挂板	PD-12	个	34	材料采购、安装
43	楔形线夹	NX-2	副	102	材料采购、安装
44	UT形线夹	NUT-2	副	42	材料采购、安装
45	U形环	U-21	只	16	材料采购、安装
46	U形环	U-7	只	13	材料采购、安装
47	直角挂板	Z-7	只	32	材料采购、安装

48	球头挂环	QP-7	只	45	材料采购、安装
49	碗头挂板	W-7B	只	45	材料采购、安装
50	耐张线夹	NLL-3	副	45	材料采购、安装
51	并沟线夹	JBL-50-240	副	78	材料采购、安装
52	标示牌	杆塔用	块	81	材料采购、安装
53	接地挂环	JDL-50-240	只	12	材料采购、安装
54	设备线夹	SLG-4B	副	36	材料采购、安装
55	镀锌铁件	10kV线路镀锌铁件	t	3.287	材料采购、安装
56	架空导线	JKLGYJ-10kV-240/30	m	9765	材料采购、安装
57	避雷器	HY5WS-17/50	组	6	设备采购、安装
58	10kV三相隔离开关	630A, 20kA	组	4	设备采购、安装
59	测量控制装置	10kV	组	2	设备采购、安装
60	测量控制装置箱	10kV	台	2	设备采购、安装
61	高压绝缘护套	10kV	只	6	材料采购、安装
62	标识牌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块	4	材料采购、安装
63	警示牌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块	4	材料采购、安装
64	设备标识牌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块	2	材料采购、安装
65	相序牌	按照国网标准配置	块	12	材料采购、安装
66	接线端子	DT-70	个	36	材料采购、安装
67	10kV绝缘线	JKLYJ-10kV-70	米	80	材料采购、安装
68	10kV绝缘线	JKLYJ-10kV-240	米	80	材料采购、安装
69	电缆固定架	电缆上杆用	副	6	材料采购、安装
70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300, 3, 22, ZC, 无阻水	m	520	材料采购、安装
71	电力电缆	AC10kV, YJV, 95, 3, 22, ZC, 无阻水	m	100	材料采购、安装
72	电缆终端头	3*300户外	套	2	材料采购、安装
73	电缆终端头	3*300户内	套	2	材料采购、安装
74	电缆终端头	3*95户外	套	8	材料采购、安装

注：含变压器、开闭所、高低压配电柜、高低压母线、接地、隔离开关、避雷器、测控装置、电缆等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调试试验，此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说明

1、商务要求如下：

(1) 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

(2) 取得采购标的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注：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4) 交付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范围为中标人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5) 交货（交付）要求：

1) 投标人须将设备、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其运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免费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

3) 安装调试期间需做到安全施工，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原价赔偿。

2、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3、安装及调试要求：

(1) 供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受损；

(2) 含变压器、开闭所、高低压配电柜、高低压母线、接地、隔离开关、避雷器、测控装置、电缆等涉及本工程的所有调试试验，此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供方应书面承诺，相关设备安装完成后可正常通电使用；

4、项目完成后，由供应方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8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开标、评标、废标、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 2、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价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所有）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询问答疑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澄清答复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1. 供货、安装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供货、安装服务能力；
 3. 产品的质量 and 适用性；
 4. 配套供货、安装服务设备的安全性；
 5. 提供供货、安装服务的能力；
 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7.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8. 发货到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他费用。
 9. 其他特殊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评标过程的保密

1、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其进行意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项目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时，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六、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该对其报价进行全面分析。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4、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8、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0、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投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1、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13、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审查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由投标代表按规定签名，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是否提供投标保证金。

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根据国务院《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项目可使用的评标方法为：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评定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相等，是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依据投标须知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即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4、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将拟定书面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相应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的良好记录（完税证明），注：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5	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供应商参加项目领取投标文件及投标环节期间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书；			
7	针对本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截至开标之日时间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须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9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2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3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况；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印鉴及签字；				
5	投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完整的缴纳税收证明、社会保障金的缴费证明				
7	未提供完整财务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8	供应商有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情况；				
9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为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评分标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p>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评分标准	5	<p>业绩：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近三年内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3	<p>企业实力：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证书： 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三种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总计得分3分。</p>	
	15	<p>项目核心团队人员： 所投人员需具有电力安装的相关工作经验，负责安装、调试、培训、提供10名相关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名单得10分；此基础上每缺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每多1人多得1分，最高可多得5分。本项满分15分。</p> <p>注：所提供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高压电工证、合同等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10分。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标准	22	<p>实施方案：</p> <p>①实施方案中前期准备计划、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10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合理且操作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③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6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根据需求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p>售后服务：</p> <p>①厂家或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方案结构混乱，不贴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②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设有正规完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有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提供2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的应急抢修方案，常备配件库房，提供配件库房、维修详细地址及维修工程师姓名、联系电话、设备维修工程师资格证书及身份证、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人员要求资料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4分；人员要求资料较齐全、方案较合理可行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p>应急预案：</p> <p>投标单位需结合本项目实际，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针对遇突发安全事件、面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法、建立完善的预防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对潜在危险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等情况进行评审。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可行性高的，得5分；对问题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简单、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注：各项目供应商的计分方法：汇总所有评标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有效记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各评审项目得分时，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价格评分仅限于有效供应商。）

（内容要包括响应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英吉沙县公共医疗10KV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TZXYJSX (CS) DL-2024-26 【采购】)

第三册

采购人：英吉沙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泰正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贺

联系电话：15026328789

日期：2024年9月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注：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喀什地区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月日，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目（详见清单）
- 1.2.2 标的数量：按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清单）
- 1.2.3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实际填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1.4.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1.5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履行期限：按投标文件要求

1.5.2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履行方式：现场验收。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

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质量保证

2.6.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合同变更

2.8.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4.2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招标

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计算向下取整至万元，以支票、汇票或者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在签订合同前1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17.2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货物质保时间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